合同编号：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鹿河管理区环境卫生服务外包项目

甲方单位：太仓市璜泾镇人民政府

乙方单位：江苏柔风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2.27

甲方（采购单位）：太仓市璜泾镇人民政府

单位地址：太仓市璜泾镇

乙方（服务单位）：江苏柔风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熟市董浜镇旗杆村祝家坝桥路6号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27 日

签订地点：太仓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苏州铭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公司）组织的关于鹿河管理区环境卫生服务外包项目（编号： JSZC-320585-SZMZ-G2026-0002）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的甲方的鹿河管理区环境卫生服务外包（项目名称）。

2、服务期限：一年，自2026年3月1日至2027年2月28日止。

3、服务内容：

沙鹿线（G346—大转盘）；灵影路（中灵街-大转盘）；新鹿线（雅鹿股份-大转盘）；鹿长线（光明桥-农贸市场）；厂区路（福禄路-南鹿线）；玉影路（大转盘-菜场）；福禄路（大转盘-G346）；健康路（中弄街-鹿长线）；元宝泾弄（桥-限高）；钱泾塘路（沙鹿线-农路窄段口）；关湟塘路（钱泾塘路-厂门口）；友谊路（钱泾塘路-久长路）；新泾塘路（友谊路-厂区限高）；久长路（新滨农场-沙鹿线）；伍鹿路（岳鹿路-G346），园三路（久长路—钱泾

塘路），涌南街到新鹿线小区弄堂；涌南街+小游园；中弄街（健康路-塘坊桥）；中灵街（中弄街-新鹿线）；西街；涌北街；新鹿线到亦林医院西弄堂（西街区域）；农贸市场西；农贸市场内道路；久长路边停车场；鹿河小学北小区；小商品市场内；鹿河小学西面小区；老供销社边；原市建办区域；江南花园、景栊湾小区道板；景珑湾边新明村区域；鹿河小学边农宅；太海汽渡路商业一条街沿街保洁。

管理区公共厕所11座，果壳箱80只。

（1）上述区域内道路、街道、弄堂、绿化带、停车场、广场、开放式小区、河道及其他公共区域等地段的清扫及巡回保洁。

（2）项目区域内公厕日常保洁、运行管理。

（3）项目区域内所有垃圾亭、桶，果壳箱的日常保洁及管理。

（4）项目区域内所有乱涂乱贴、乱拉乱挂清除。

（5）项目区域内除餐厨垃圾、企业产生的建筑垃圾以外的垃圾收集和清理服务。

（6）项目区域乱堆放整治清理。

（7）项目区域内河道的日常保洁。

（8）配合做好项目区域内政府组织实施的各类环境整治行动，无条件做好参观考察线路环境卫生保障工作。

（9）做好项目内街道店铺、公共区域的垃圾分类工作，做好垃圾定时定点上门收集。

（10）配合做好管理区、社区、环卫所等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详见采购文件）

4、人员配备：总人数不少于53人：其中项目经理1人，现场管理人员2人，机动工5人，驾驶员3人，压缩车倒桶工2人，垃圾分类收集员5人，公厕保洁员5人，道路保洁员30人。

5、基本装备配备：洗扫一体车1辆、压缩式倒桶车2辆、电动快速保洁三轮车6辆、电动垃圾分类收集车5辆、铲车1台、电动扫地车1台。

第二条 合同价格和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贰万元整（小写）¥2920000.00元 。

2、合同总价范围：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投标报价包含本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耗材、通讯器材、服装、胸卡、各种税费、人工、福利、节假日加班、工作餐、保险、劳保、管理、维护、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合同结算方式：

（1）付款步骤：

①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预付款。

②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服务费=（合同总价×90%）÷4；

支付时间：每季度结束后，甲方支付当季度的90%服务费用；

尾款处理：剩余10%作为尾款，待合同期满后，甲方根据乙方的综合考评结果一次性支付。（考核办法见合同附件）

（2）费用结算材料：A.考核结果表；B.足额合规发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招标采购文件；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中标通知书；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服务质量、成果要求

待整个服务项目开始实施后，验收时甲乙双方派员一起当场对所提供的服务项目进行逐一验收，如发现整个服务项目与投标承诺有出入时，应作详细记录，由乙方立即无条件更正，同时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第五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可指派代表作为项目负责人，与乙方进行及时的联络并监督、协调服务的执行情况。

2、甲方按照考核标准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

3、甲方按时支付费用。

4、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及时履行合同一般性义务和文件中规定的具体义务。

2、乙方将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提供服务。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质量应与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内容相一致。

3、乙方根据考核标准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自觉开展各项工作。接受甲方和各级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4、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获得合同价款；乙方有权根据服务内容的需要，请求甲方予以配合。

5、乙方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并对其负担全部责任。

6、乙方应独立承担服务中由乙方原因引起的各类责任（安全责任、用工责任和经济责任等）。

7、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安排相应人员进行服务，并负责维护、管理工作环境。乙方安排的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服从甲方的工作规定和管理制度。如果乙方工作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提出索赔。

8、服务期限内由于乙方工作人员原因造成设备损坏及人身伤害事故，乙方负全责。

9、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经得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保密资料。

10、乙方在被授予合同后不得转包，如发现分包或转包，按乙方违约处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除该方作相反的书面说明外，均应视为该方的商业秘密，未经该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第七条 风险责任

根据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要求，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安全责任：（1）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所有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工作人员在岗履行职责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发生的人身伤害、伤亡，安全生产，设备运行保障，职工健康及安全等承担全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2）服务期间，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

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1、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服务（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服务），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4、乙方项目组成员须按采购文件承诺人员配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如更换需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5、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项目质量进行鉴定。项目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项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代理公司执壹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 2月27日

备案方：